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伯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联系电话:010-8518999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并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简释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宝光股份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宝光集团、	指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宝光集团协议转让持有的宝光股份的股东
北京融昌航	指	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伯特	指	深圳伯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4日签署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望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64749
税务登记证号:6103962205241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真空器件高、中、低压设备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石墨制品的制造、销售、研制、开发;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通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53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宝光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军望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施旋	董事	男	中国	无
岳华学	董事	男	中国	无
唐鹏	董事	男	中国	无
付育喜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无
黄俊	监事	男	中国	无
陈青	监事	男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宝光集团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9)4620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9.59%。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持有宝光股份股权,未来12个月内不增加在宝光股份拥有的权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宝光集团持有宝光股份46,200,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19.59%。为宝光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宝光集团不再持有宝光股份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的规定,经过宝光集团董事会决议并报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及宝鸡市国资委同意,2014年12月29日发布了《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宝光股份全部股份,总计46,200,000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19.59%。在征集期间,北京融昌航就深圳伯特提交了相关材料,其中北京融昌航意向转让23,321,246股,深圳伯特意向转让22,878,75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北京融昌航和深圳伯特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开征集的各项要求,确定北京融昌航和深圳伯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向受让方。2015年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融昌航和深圳伯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合计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宝光股份4,620万股股权,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19.59%。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1: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2:深圳伯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的数量:4,620万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19.59%。其中:北京融昌航受让23,321,246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9.89%;深圳伯特受让22,878,754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9.70%。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价款: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宝光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宝光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普

通股46,200,000股×15元/股=693,000,000元。其中:宝光集团与北京融昌航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普

通股23,321,246股×15元/股=349,818,690元;宝光集团与深圳伯特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普

通股22,878,754股×15元/股=343,181,310元。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1: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2:深圳伯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的数量:2,878,754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9.70%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价款:双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宝光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宝光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1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普

通股22,878,754股×15元/股=343,181,310元。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和付款安排: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北京融昌航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计人民币普

通股13,964,393元。(小写:102,964,393元)。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②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有效批准;③宝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全部成就后五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计人民币普

通股13,964,393元;④股权转让款全部到账后,转让方将剩余股份划转至受让方名下。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和付款安排: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北京融昌航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计人民币普

通股13,964,393元;②股权转让款全部到账后,转让方将剩余股份划转至受让方名下。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和付款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北京融昌航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计人民币普

通股13,964,3